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66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直學設計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家皓
訴訟代理人　李詩皓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；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不命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所謂「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」，係指上訴人已委任律師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抗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月12日委任李詩皓律師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於110年1月25日具狀聲明上訴，此有聲明上訴狀及委任狀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35頁至第237頁）。經

查，上訴人於110年1月25日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已委任李詩皓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聲明上訴狀，且依上訴聲明載：「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39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」（見本院卷第235頁），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須繳納裁判費，既屬法定程式，自為嫻熟法院事務之律師專業上所應知悉。茲上訴人聲明上訴，乃竟未依首揭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可認其上訴不合法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2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